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战争、水灾、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公认为不可抗力事故的原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确认公司成为“中建隧道重庆分公司一品河项目雨污排水管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2022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型（克拉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暂定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36,544,200元。

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签署单笔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个销售、工程或运营服务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此次签署合同为公司自愿性披露事项，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7U4M9E

法定代表人：杜永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70000.000000万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175号中建大厦24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承接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及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情况：公司近三年未与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因此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暂定含增值税合同总价：36,544,200元。

3、付款方式：

每月办理结算后次月30日前按上月结算金额的70%支付货款，分部验收完后办理总结算，总结算办理完后乙方提供一份总结算3%的质量保函，其余款项6个月内无息付清。

4、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货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6、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暂定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36,544,2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08%。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该协议的顺利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管网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战争、水灾、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公认为不可抗力事故的原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业务部门在走完合同评审后于2022年2月28日对该合同进行签字盖章，同时向公司董秘办报告合同签订进展，并第一时间寄出公司已签字盖章版合同，董秘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一时间督促业务部门追踪合同交易对方签字盖章事宜。鉴于合同中“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货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及交易对方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对合同签字盖章，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第一时间对合同签订事项进行披露；且由于合同双方住所地不同，交易对方还需履行相关内部签批流程等因素，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生效版合同，并于今日披露公告。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公司关于合同签订及信息披露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B型（克拉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